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LIANG 海亮
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3至17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之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舉行。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即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1. 緒言 | 4 |
| 2.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
| 3. 重選董事 | 6 |
|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 | 6 |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
| 6. 須採取之措施 | 6 |
| 7. 推薦意見 | 6 |
| 8. 責任聲明 | 7 |
| 9. 其他事項 | 7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
| 附錄二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資料 | 1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之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獲提呈之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金博士」 | 指 | 金曉錚博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 「擴大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海亮集團」 | 指 | 海亮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馮先生及馮先生之聯繫人士(包括寧波哲韜，彼持有海亮集團之38.05%股權)持有93.13%權益 |

釋 義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曹先生」 | 指 | 曹建國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 「馮先生」 | 指 | 馮海良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 「馮先生之聯繫人士」 | 指 | 朱張泉先生(馮先生之姻弟)、唐魯先生(馮先生之外甥)、蔣利榮先生(朱愛花女士之外甥)、寧波哲韜(馮先生於該公司持有控股權益)及寧波敦士投資有限公司(馮先生於該公司持有96.645%股權) |
| 「朱愛花女士」 | 指 | 朱愛花女士，馮先生之配偶 |
| 「寧波哲韜」 | 指 | 寧波哲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馮先生持有58.84%權益及由浙江貝澤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1.60%權益，而該公司由馮先生持有99.8%權益及朱張泉先生持有0.2%權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
| 「回購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
| 「富邦」 | 指 | 富邦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釋 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浙江海亮」 | 指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002203)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HAILIANG 海亮
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執行董事：

曹建國先生 (主席)
馮櫓銘先生 (行政總裁)
金曉錚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詠梅博士
趙敬仁先生
汪長禹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6樓18室

敬啟者：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b)授予董事回購授權；(c)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及(d)重選董事，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有關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獲行使，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另行提呈決議案以藉加上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該等決議案之詳情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815,910,767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數目最多為363,182,153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根據回購授權可予回購最多為181,591,076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發行授權或回購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根據回購授權可予回購（視情況而定）之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應該相同。

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將各自於下列之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及(c)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回購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曹先生及金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有關曹先生及金博士各自的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採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佈。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董事。

6. 須採取之措施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即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其他事項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建國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1,815,910,767股股份。

於有關授出回購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前提下，本公司將根據回購授權獲准回購最多181,591,07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回購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份比應該相同。

2. 回購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回購將依照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為此用途之資金撥資。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回購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回購之影響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之任何時間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之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5.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每股股價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二二年 | | |
| 四月 | 0.091 | 0.090 |
| 五月 | 0.130 | 0.076 |
| 六月 | 0.105 | 0.089 |
| 七月 | 0.105 | 0.080 |
| 八月 | 0.115 | 0.083 |
| 九月 | 0.140 | 0.100 |
| 十月 | 0.135 | 0.135 |
| 十一月 | 0.166 | 0.166 |
| 十二月 | 0.170 | 0.170 |
| 二零二三年 | | |
| 一月 | 0.182 | 0.140 |
| 二月 | 0.185 | 0.165 |
| 三月 | 0.222 | 0.170 |
|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200 | 0.180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富邦實益擁有1,207,207,299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48%。富邦由海亮集團全資擁有，而海亮集團則由馮先生及馮先生之聯繫人士(包括寧波哲韜，其於海亮集團持有38.05%之股權)持有93.13%股權。因此，馮先生、海亮集團及寧波哲韜被視作擁有1,207,207,299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48%。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富邦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於緊接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前並無發生任何變動，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回購股份，則富邦於已發行股份之持股比例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87%。有關增加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任何按回購授權進行之回購行動所會引致之其他後果。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授出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彼等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有關授權。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10. 一般事項

董事無意在導致公眾所持之股份低於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最低百分比或聯交所協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曹先生及金博士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曹建國先生

曹先生，60歲，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曹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擔任浙江海亮董事及董事會董事長、自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海亮集團董事，以及自二零二一年四月擔任海亮集團董事局主席。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曾任海亮集團總裁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曾任海亮集團董事長。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曾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曹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曾任浙江海亮董事長，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曾任浙江海亮總經理。

曹先生為中國正高級工程師及正高級經濟師。曹先生持有江西冶金學院(現稱為江西理工大學)冶金系本科學位及中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獲委任為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副會長。曹先生為中國國家科學技術獎評審專家、第三屆、第四屆及第五屆全國有色金屬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國際標準組織(ISO)銅及銅合金技術委員會(TC26)主席及中國有色金屬加工工業協會名譽理事長。曹先生曾獲得「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優秀技術工作者」、「全國有色金屬行業勞動模範」、「紹興市勞動模範」、「紹興市高級專家」、「浙江省『新世紀151人才工程』第二層次培養人員」、「2006年度諸暨市經濟建設功臣」、「2011中國民企年度創新人物」、「2011年度浙江省十佳事業經理人」、「2016-2017年度中國最受職業經理人推崇的企業家」及「全球浙商金獎」等眾多榮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曹先生之固定服務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二零二三年四月，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合約，曹先生的任期固定為三年，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計，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曹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曹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650,000港元(年期少於一年按比例予以調整)，此乃根據彼之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責任、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本集團的盈利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曹先生亦有權可收取薪酬委員會就曹先生及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曹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曹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已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有關委任曹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金曉鏘博士

金博士，39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金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曾任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獲上海外國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八年獲牛津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劍橋大學頒發哲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金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金博士之固定服務年期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二零二三年四月，金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合約，金博士的任期固定為三年，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計，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金博士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金博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95,000港元(年期少於一年按比例予以調整)，此乃根據彼之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責任、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本集團的盈利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金博士亦有權可收取薪酬委員會就金博士及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金博士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金博士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金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博士已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有關委任金博士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HAILIANG 海亮
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茲通告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之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作為個別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重選曹建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金曉錚博士為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之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不時生效之相關法例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一般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上述批准亦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 (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或其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在根據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回購其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回購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份比應該相同，而上述批准亦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日期；及
- (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之第4(A)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所回購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擴大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根據擴大授權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份比應該相同。」

承董事會命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建國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6樓18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合資格股東(「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須獲委任以行使股東持有之股份所賦予之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投票時,其投票將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即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7. 有關上文第4(B)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內。
8.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hailiang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9.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10. 本通告中英文版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曹建國先生(主席)、馮櫓銘先生(行政總裁)及金曉錚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詠梅博士、趙敬仁先生及汪長禹先生。